

证券代码：873842

证券简称：上海精智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增加资金效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以该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在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资金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限额内进行投资理财，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四）委托理财期限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要求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